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2/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委員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在2006年11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2.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政制發展一事，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探討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她表示，鑒於策發會的組成和運作模式，公眾及許多立法會議員均不能參與策發會的討論。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是討論此事的場合。政府當局委託策發會擔當這項工作，是架空立法會角色的做法。鑒於策發會將於2007年上半年發表報告，劉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3. 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與策發會互不從屬。不論策發會有何結論，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的其他界別都可自由就此事進行討論。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是諮詢組織，而立法會的憲制地位則由《基本法》授予。策發會提出的任何有關實施普選的建議，都須經立法會審議及

通過，方可推行。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策發會的討論文件提供予議員參閱。由於策發會將於2006年11月初為學者及其他各方人士舉行工作坊，讓他們就立法會的普選辦法與策發會成員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會提供工作坊的最新討論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5. 余若薇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何時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即"《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依然認為，行政長官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會考慮個別情況及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在此事上並無任何新的意見補充。譚耀宗議員建議，委員應參閱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並在下次會議決定應否在2006年12月的會議討論此事。委員贊同這項建議。

II.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6-2007年施政報告 —— "以民為本 務實進取")

2006-2007年施政綱領

有關2006-2007年施政報告的小冊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區議會檢討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

立法會CB(2)32/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事務局2006-2007年度的措施。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載述當局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先導計劃的推行方案。簡而言之，18個區議會一概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建議方案的整體方向。市民亦普遍支持建議的重點。政府當局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對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及區議會議員薪酬和津貼的新安排作出了數項輕微的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政府當局建議由2007年1月1日起，在4個地區(即灣仔、黃大仙、

西貢和屯門)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目的並非在於決定應否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推行先導計劃是為了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準備在2008年1月下屆區議會開始時，在全港18區暢順而有效地全面推行有關的安排。當局會委聘一所大專院校為顧問，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評估研究。政府當局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區議會議員薪酬和津貼的新安排，以及為該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提供額外撥款，以供進行更多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工程。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了方便實施，政府當局正制訂下述指引 ——

- (a) 有關區議會議員薪酬和津貼退還安排的指引；
- (b) 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小型工程及社區改善計劃的指引；
- (c) 有關負責部門與區議會之間職責劃分的指引；及
- (d) 有關推行地區計劃的指引。

她表示，部分上述指引或須因應先導計劃的結果而作出修改，然後由2008年1月起在全港18個區議會推行有關的安排。

委員提出的事宜

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

9. 楊森議員詢問，在行政長官今個任期內會否有實施普選的時間表。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目前正研究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如能就達至普選的路線圖達成共識，普選時間表自然指日可待。當局希望在未來數月，策發會的成員會透過討論收窄分歧，並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上半年歸納策發會的討論及發表報告，並會向中央提交該份報告。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作為策發會的成員，不滿策發會的工作進展遠較預期緩慢。他參與策發會就普選事宜進行的討論已有9個月，兩個分別關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主流建議可綜述如下。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言，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應在2012年透過普選

產生，亦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應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但選民範圍應予擴大。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意見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亦有意見認為最終的普選模式可讓功能界別保留。雖然策發會曾討論兩院制，但大部分成員都反對實施這種制度。李議員指出，策發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大部分都非常保守。策發會成員達成的共識未必反映市民的共識。對於中央會把策發會得出的結論視作社會的共識，他表示深切關注。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公眾未有參與策發會的討論，政府當局應就有關事宜進行為期3至6個月的公眾諮詢，然後向中央呈交報告。他特別就下述事宜詢問政府當局 ——

- (a) 關於策發會就有關事宜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否立即就這些意見進行公眾諮詢，並在日後呈交中央的報告中加入公眾諮詢的結果；或
- (b) 政府當局在歸納策發會的討論及發表報告後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並在日後呈交中央的報告中加入公眾諮詢的結果。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必須制訂切合本身需要的選舉制度。實施普選的模式必須符合社會各界的利益，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有關各界須通力合作，制訂一個為中央、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接受的普選建議。策發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有或沒有政治背景的人士、專業人員、商人，以及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在現階段所進行的工作，旨在就如何達致普選廣泛收集意見、透過討論收窄歧見，以及致力就有關事宜達至共識。策發會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包括議員在以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都是可以讓公眾參閱的資料，日後會納入策發會的報告。該份報告將於2007年上半年發表，屆時會公開讓公眾參閱及提交中央。

13. 李永達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表示失望。他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中央呈交報告前進行公眾諮詢。張文光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張議員關注到，中央一旦接納報告的結論，便沒有對報告作出修訂的餘地。他亦提醒與會者，如策發會達成的共識有別於公眾的訴求，政府當局便會誤導中央。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可以放心，在該份報告發表後，公眾及立法會將有一段時間討論報告。該份報告

及當局就報告收集所得的意見會提供良好的基礎，讓第三任行政長官研究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未來路向。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那些認為行政長官會誤導中央接納策發會結論的人士缺乏政治智慧。他認為是行政長官要求策發會作出中央可以接受的結論。策發會並非《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有關三方的其中一方，但也是在這種背景下受託探討實施普選的選舉辦法。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策發會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決定。策發會的成員包括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例如李永達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此外，任何實施普選的建議都須由立法會審議，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方可予以實施。

17.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委任策發會作為研究政制事宜的機構。立法會不應亦不會承認策發會的地位及其在政制發展方面的角色。他認為成立策發會會架空立法會的角色。他批評接受委任成為策發會成員的議員缺乏政治智慧。立法會認為策發會得出的結論毫無意義。他個人會反對策發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發表第二份施政報告時，有機會表明其對政制發展的抱負及使命，但他沒有這樣做。另一方面，行政長官迴避這事，沒有承諾會如何在香港推行民主改革。何議員指出，立法會代表300萬名選民的意見，行政長官卻仍未與議員或立法會內各主要政黨討論應如何達致普選。與此同時，行政長官選擇了策發會而非立法會充當制訂實施普選的建議的平台，並出席了策發會所有6次會議。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嘗試就此事與立法會或各政黨進行討論，以期收窄分歧，達成共識或局部共識，何議員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建議，應與各政黨舉行圓桌會議，討論普選事宜。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策發會討論普選事宜的時間不足一年，但已取得一些進展。李永達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有出席策發會的會議，並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李永達議員曾建議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則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數千名登記選民的支持，方可獲提名委員會有效提名。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策發會曾討論不同的建議，包括功能界別的長遠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贊同行政長官未有與各政黨討論此事的說法。他指出，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前，已聽取各政黨的意見。

20. 劉慧卿議員質疑策發會的地位，以及中央為何應審議總結策發會討論的報告。她表示，自從立法會議員不支持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行政長官一直未有與各政黨討論政制發展的事宜。她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否就該份報告動議議案，以瞭解立法會議員的立場。政府當局可在該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後，才向中央呈交報告。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在該份報告發表之後，市民及立法會將有機會討論報告。議員可自由在立法會的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以便進行辯論，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報告。然而，由於政府當局仍未透過法律文書正式提出有關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請立法會予以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投票程序不會適用。

22. 吳靄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會為勾劃香港包括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藍圖而繼續作出最大努力。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開始與立法會討論此事，謀求達成共識，或當局是否打算在該份報告發表後才謀求與立法會達成共識。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正雙軌推動普選的工作。一方面，當局委託了策發會討論推行普選的可能模式。另一方面，當局在上個會期已開始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已送交策發會考慮，並已公開讓市民參閱。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內外都應廣泛討論此事，務求收窄分歧。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未有任何具體建議可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或達成共識。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仍未為收窄分歧而與立法會展開討論。以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為例，有建議認為應一次過或分階段廢除功能界別，但此事只在策發會中討論，沒有在立法會中討論。她質疑，如立法會未有充分討論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如何可就此事達成共識。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如何達致普選的目標，亦需加以討論。舉例而言，有關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的做法，可否解釋為普選的問題，應予以處理。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當中說明實施普選的原則。她指出，當中沒有包括"讓所有公民享有提名及被提名這項普及而平等的權利"的原則。劉議員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又表示，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加設門檻，有違普選的原則。劉議員補充，

政府當局選擇性地在文件中提出實施普選的模式。舉例而言，田北俊議員提出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以及前綫提出為行政長官選舉落實普及而公平的選舉權的建議，都沒有載錄於文件第8及9段。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策發會及立法會以往有關普選事宜的文件及討論已妥為記錄，可供市民參閱。策發會在上次會議討論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時，他清楚表明政府當局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收到了不同的建議。各方的建議(包括前綫的建議)會納入策發會報告。該等建議中有提倡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加設門檻的建議，亦有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定為60人至1 600人的建議。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在此事上仍未有既定的立場。然而，任何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該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關於普選的概念，政府當局已在一份為策發會擬備的文件中闡明立場。公民應享有普及而平等的權利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參與選舉，這項原則無可置疑。然而，聯合國在選舉方面的人權標準性質廣泛，可以透過各種政治制度達到。關於普選應以直接還是簡接選舉的形式進行的問題，各方可公開討論。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27. 對於當局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政府內增設兩個層級的職位(即政策局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一事，楊森議員對這項建議能否達到培育政治人才的目的存疑。他認為，為市民提供參與直選的機會，會為培育政治人才創造有利條件。他質疑，在沒有直選的情況下，能否吸引政治人才參與政治事務。他指出，政府當局有機會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以吸引更多政治人才，但卻沒有選擇這樣做。他認為，增設兩個層級的職位是為了任命與政行長官政見一致的人士加入行政長官的管治班子，以鞏固他的權力。除了讓行政長官能以政治利益換取政黨的支持外，這項建議別無意義。楊議員關注到，這項建議對員工的士氣和公務員的分工，尤其是對目前須承擔政治責任，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政府政策的常任秘書長有何影響。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為了向公務員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目前，資深公務員參與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例如向立法會議員及傳媒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決定。在建議的安排下，政策局副局長會履行這些職責。政府當局會繼續開放政治制度，創造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讓更多有志服務社群的人士為社會服務。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不同背景的人

士均會有更多機會展開更廣闊的政治事業。這項建議亦旨在為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鋪路，以及為日後各任行政長官提供足夠空間籌組本身的政治班子。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是否可行，視乎公眾是否接受。公眾是否接受，則取決於增設兩個層級的職位會否引致政務主任和新的政治任命官員工作重疊，以及有關職位是否物有所值。市民期望政治任命官員會有助加強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溝通、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藉此改善施政。然而，他不肯定政治任命官員能否有效履行這些職務。他又關注到公務員對這項建議的反應。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自有關這項建議的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當局已聽取公眾的意見及接獲意見書，包括員工協會的意見書。當局已與不同層級的公務員交換意見，當中包括新聞主任、政務主任及部門首長等。據他瞭解，公務員主要關注到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之間的角色和職責劃分。根據有關建議，政策局局長及其副手會牽頭處理具爭議性及政治性的事宜，以保障公務員制度的常任性質，以及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當局或會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對有關建議作出微調，並會在2007年上半年公布最終的建議。實際的實施時間和步伐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資源的配合和有多少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可擔任該等新設職位。雖然相對於政府每年2,000億元的預算，推行有關建議的成本(每年約6,000萬元)並非十分龐大的款額，但政府當局會審慎運用公帑。

31. 劉江華議員認為，常任秘書長在處理具爭議性及政治性的事宜時，例如在解釋政府政策和決定，為有關政策和決定辯護，以及進行游說，爭取支持時，都能勝任稱職，就如處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工作一樣。他質疑政策局副局長的表現會否更為出色。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常任秘書長在此方面確實表現卓越。他察悉，一些民主國家的政治制度分野更為清晰，由政治任命官員負責在議會內就政府政策和決定作出解釋，以及進行游說，爭取支持。長遠而言，香港可更明確界定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之間的角色和職責，使分野更為清晰。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曾解釋，新設兩個政治層級不會與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有直接的從屬關係，但實際情況仍會是，在政策局局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的副局長與公務員會有直接的從屬關係。他

詢問，副局長在代理局長一職時有何權責，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又如何劃分。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策局副局長在局長缺勤期間執行局長的職務時，會獲賦予法定權力。他們會出席立法會的主要會議，就議案辯論及立法會質詢作出回應、處理立法工作，以及簽署相關的文件。一如現行的做法，常任秘書長會向局長匯報工作，並負責管理人手和財政事宜、就政策方案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及制訂政策建議。他預期，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展開時，局長會按照施政綱領，就來年的分工與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進行討論。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或會每5年作出更替，公務員的常任性質會維持不變。公務員隊伍仍會是一支專業及政治中立的團隊，為有效管治香港作出貢獻。在這方面，香港的政府制度與英國及加拿大的制度相若，都是由政治領導層和公務員組成。政制事務局局長相信，假以時日，香港的政治領導層和公務員會找到有效的合作模式，就如其他國家一樣。

35. 詹培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旨在削弱立法會的憲制角色。該等措施包括開設兩個政治層級，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加強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與。這兩項措施實際上改變了香港的憲制架構。後述措施尤其違背《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該條訂明區議會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確定加強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與的建議符合《基本法》。事實上，區議員一直以來亦有參與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至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由第三任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實行。如他決定將建議付諸實行，有關的建議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和批准。至於政策局局長的職責，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確保政府的施政綱領得以落實仍是局長的職責，他們不會把其職責完全轉授予其副手。

區議會檢討

37. 譚耀宗議員察悉，一些員工協會關注到，員工的專業水平會因區議會干預其日常工作而受損。他問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3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曾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為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員工舉行簡報會。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提供額外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以確保能繼續為社區提供優質服務。有關的人手支援包括：為每個區議會秘書處增設一名二級行政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支援區議會履行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已經加強的角色；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增設一名聯絡主任，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方面向有關地區提供支援，以及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增設一名圖書館高級館長和一名康樂事務經理。她認為，新的安排對前線員工影響輕微，因為區議員不會干預地區服務的日常運作。然而，管理人員將需與區議員加強合作，以確保有關建議能有效推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必然會令有關部門的內部運作有所改變，部門人員的心態亦須有頗大的轉變。當局會要求受託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顧問在報告內提述此方面的情況。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委員時表示，諮詢文件由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合力擬備。諮詢文件的第7章和第8章關乎區議會的組成，以及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屬於政制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其餘各章則主要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在現階段，推行先導計劃主要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有見及此，委員同意日後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這項議題會更為恰當。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0. 湯家驊議員記得他在先前一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鑒於在即將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票上可能載列大量候選人的姓名，他關注到選民或許不能輕易識別候選人的姓名。他繼而建議採用聯票安排，把數名政綱相同的候選人組成一票，並透過抽籤為每票編配一個號碼。聯票安排會讓選民易於識別候選人。他詢問政府當局自該次會議後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考慮湯議員的建議，並決定維持現狀，因為任何新的安排應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無論他們是獨立還是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此外，法例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每名候選人獲編配的號碼。為方便選民更瞭解候選人的背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向選民發出一份關於候選人的簡介。在投票日，選民可攜帶該簡介前往投票站，或要求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份簡介，以便投票。

經辦人／部門

42.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5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2006至2007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介紹施政綱領內與政制事務局有關的措施，好讓委員對我們來年的工作有更清楚的了解。

在政制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會在餘下的任期內，繼續盡最大努力去推動策略發展委員會有關普選的討論，也會繼續向各位議員匯報討論的情況。

有關工作在不少方面已有進展，在此我也簡單向議員說明一下。

在落實普選時我們須貫徹下列四項原則；第一，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第二，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第三，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而第四是要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關於普選的討論已進入新的階段。我們已開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討論。

第一方面是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會正集中討論三方面的問題。第一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第二是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門檻和方式；第三是候選人獲提名後，如何由市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第二個範疇是關乎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我們曾就幾個類別的方案作過一些討論。第一類別是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第二類別是由地區直選產生部份議席，功能界別議席不會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第三類別是推行兩院制。

我們會繼續積極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並且為勾劃包括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政制發展藍圖繼續作出最大努力以達成一個共識。

我們準備於 2007 年上半年，歸納策發會的討論發表報告，並會向中央提交該報告。我們希望這個報告會為下一屆政府繼續處理政制發展這議題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

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問題，我們在 7 月 3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了諮詢文件的內容和目標。

文件的內容主要有幾個目標。第一方面是要廣納人才，吸引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具有學術、政黨、公務員、專業及商界背景的人士參與政府的工作，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更廣闊的從政途徑；第二是開拓一個新的參政渠道，從而創造更大空間讓有志之士參與公共事務，以配合香港選舉制度的進一步發展；第三方面是進一步發展目前的制度安排，即以主要官員作政治領導層，並由一個常任、專業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制予以支持。藉此我們希望給主要官員更多支援以處理他們的工作，同時確保能保持公務員體制的優良傳統。

目前我們正就文件的內容收集各方的意見。我們也把諮詢文件的內容上載到政制事務局的網頁，以便公眾人士參閱，並向我們提出意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舉辦過工作坊，也參與過一些由不同業界和智庫團體安排的論壇和研討會，亦接見過一些青年團體及專業界的人士。在餘下的個多月內，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的團體接觸和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我們準備在明年上半年總結在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後，再提一個新的方案。但相信要留待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之後才可以作最後的決定。

接着我希望說明一下在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繫方面的工作。我們在本年四月在局內設立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特區政府駐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已於本年九月成立。

新的內地事務辦公室和辦事處的成立，將有助於在省市層面推動我們和內地的區域合作，亦有助於處理港人在內地求助的個案。

最後，來年政制事務局會落實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的建議，即「十元一票」的計劃，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至於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及職能方面，我們已經完成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公眾諮詢。在此我希望在委員發表意見之前，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各位介紹一下公眾諮詢的結果。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